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竹审〔2025〕11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省大竹县柳城河石河镇二郎、福兴防洪治理工程、四川省大竹县柳城河石河镇防洪治理工程、四川省大竹县东柳河清河镇防洪治理工程和东柳河杨家镇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河长制工作管理中心：

你单位《四川省大竹县柳城河石河镇二郎、福兴防洪治理工程、四川省大竹县柳城河石河镇防洪治理工程、四川省大竹县东柳河清河镇防洪治理工程和东柳河杨家镇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总投资13898.12万元，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石河镇、清河镇、杨家镇。包括石河镇、清河镇及杨家镇新建堤防、护岸及河道疏浚工程、河岸清理工程。项目共涉及6个工程河段，包括二郎段、福

兴段、石河镇段、双拱场段、东柳河清河镇段、东柳河杨家镇段。综合治理河道总长 21.287km，其中新建护岸、堤防等 17976m，河道疏浚 21.287km，河岸清理 5436m，项目建成后可提高河道防洪标准，增强河道行洪能力，稳固河道岸坡。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2021 年 12 月 7 日，大竹县水务局以竹水务函〔2021〕165 号《关于四川省大竹县东柳河清河镇防洪治理工程和东柳河杨家镇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对四川省大竹县东柳河清河镇防洪治理工程和东柳河杨家镇防洪治理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予以批复。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竹县水务局以竹水务函〔2022〕266 号《关于四川省大竹县柳城河石河镇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对四川省大竹县柳城河石河镇防洪治理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予以批复。2023 年 6 月 29 日，大竹县水务局以竹水务函〔2023〕144 号《关于四川省大竹县柳城河石河镇二郎、福兴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对四川省大竹县柳城河石河镇二郎、福兴防洪治理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予以批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

环评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设置围挡、湿法降尘、湿法作业、场地硬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等措施；使用低耗能、低污染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输工具、选用合格燃料及焊接材料，避开高温天气和大风天气，选取温度较低的天气作业，同时临时堆场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堆存时间、远离居民区，减轻底泥干化、堆存恶臭；拌和站设置专用工棚，投料口附近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拌和系统冲洗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基坑渗水经集水井收集后由潜污泵抽排至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再由清水泵排入河流，不得外排；疏浚淤泥渗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河道岸坡自流本河道；二郎及福兴段、石河镇段及双拱场段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现有旱厕收集做农肥；清河镇段及杨家镇段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现有设施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限定运输车辆时速，禁止鸣笛；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

声设备并采取安装橡胶减震接头或减震垫等措施，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经土石方平衡后产生的弃渣及疏浚淤泥由周边居民用于农田做肥料或用于沿线低洼地区回填或运往市政规划的弃渣场；防治白蚁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瓶及药粉包装袋由施工单位进行收集，送至农药经营店，由农药经营店进行回收；岸坡清理废物中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废渣作为弃渣运往市政规划的弃渣场；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部分统一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警示标识，废气及废水处理系统专人维护并定期检修；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消防措施及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七）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八）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

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 and 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石河镇人民政府，清河镇人民政府，
杨家镇人民政府，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